

达州市凯能建材有限公司采矿权（新增资源）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摘要

青衡矿评字（2024）第 09 号

评估对象：达州市凯能建材有限公司采矿权

评估委托人：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评估机构：青岛衡元德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拟对“达州市凯能建材有限公司采矿权（新增资源）”进行有偿处置，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需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而为委托方确定“达州市凯能建材有限公司采矿权（新增资源）”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4年1月31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参数：矿区范围 0.1444km²；截止评估基准日，矿区范围内新增建筑用砂岩资源储量为 143.68 万 t；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 143.68 万 t；可采储量 129.31 万 t；生产规模为 15 万 t/年；采矿回采率 90%；评估计算期为 8.62 年；产品方案为建筑用砂岩原矿；产品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31.12 元/t；采矿权权益系数 4.2%；折现率为 8%。

评估结论：经评估人员现场勘查和查阅有关资料，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评定估算，确定“达州市凯能建材有限公司采矿权（新增资源 143.68 万 t）”在本报告所述各种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118.97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玖仟柒佰元整。

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依据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矿产资源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公告》（〔2022〕第 1 号），砂岩采矿权基准价为 2.11 元/m³（保有资源储量）。该矿建筑用砂岩单位保有资源储量评估值为 2.24 元/m³，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结果高于矿山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特别说明：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如果使用本评估结果的时间超过

评估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及报送有关主管机关审查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法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达州市凯能建材有限公司采矿权（新增资源）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
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该采矿权评估报告全文。

评估责任人员：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文立周

矿业权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青岛衡元德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